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20〕1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以下简称“竞赛班”）规范运转，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与选拔

1. 竞赛班依据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的性质、规模、权威性、影响力以及学校实际组建，重点支持针对排行榜竞赛项目开设竞赛实验班。各学院及时向教务处（藕舫学院）申请调整或申报举办新的竞赛班，一旦批准即按此办法管理。

2. 竞赛班原则上每年3月份和9月份向教务处（藕舫学院）提交开班申请（附件1、附件2），面向全校选拔组班，

普通本科学生均可自愿报名，以选拔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学生也可参加。具体选拔、管理办法和流程由各承办学院制定和实施，报教务处（藕舫学院）备案。

3. 竞赛班是动态虚拟的班级，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或者晚上，晚上授课原则上不超过 2 学时/日，周末授课原则上不超过 4 学时/日。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仍由原学院和专业负责。

4. 全校各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须加强对竞赛班学生开放，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二、管理与实施

1.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竞赛班学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培养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2. 教务处（藕舫学院）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各竞赛班的全面工作。主要包括：指导承办学院制定竞赛班的选拔办法、组织选拔；指导承办学院制订（修订）竞赛班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监督检查竞赛班的教学质量；评估竞赛班的教学效果等。

3. 每个竞赛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不超过 300 人。各承办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办班规模。竞赛班每学期开课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48 学时。

4. 各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班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教学组织

工作。主要包括:

(1) 选派竞赛班负责人。

(2) 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原则上由竞赛班负责人在学院的协助下在全校范围内选拔指导教师组建指导团队, 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

(3) 制订竞赛班选拔办法和流程, 在教务处(藕舫学院)指导下组织选拔与考核。

(4) 竞赛班指导团队应认真研究钻研所对接的创新创业竞赛相关政策和要求, 针对竞赛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教学指导。

(5) 承办学院应有序组织教学,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以授课或讲座等形式进行教学, 应要求教师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 充分建设与利用网络在线课程, 积极进行翻转课堂、研讨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 提高教学效果。

(6) 申报学院负责组织参赛。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 出发前务必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明确带队老师职责, 同时为参赛教师和学生购买人身保险等。竞赛结束后, 及时统计学生获奖信息(附件 3), 将获奖信息和证明材料上报教务处(藕舫学院)。

(7) 每学期末, 承办学院向教务处(藕舫学院)提交本学期竞赛班的总结(模板见附件 4)和教学档案材料(清单见附件 5, 提交填写完整的清单及相应材料)。

未及时提交总结或档案材料的竞赛班将影响相关教师本学期竞赛班绩效工作量审核及下学期开班申请认定。

5. 竞赛班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个别确实不能适应竞赛班学习的同学，可申请退出竞赛班。对个别未能参加前期选拔的同学，经本人申请，承办学院考核同意后可进入竞赛班学习。

三、相关政策

1.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学生选拔、对外交流、聘请校外专家、竞赛模拟等费用开支。

2. 竞赛班任课教师的工作量，根据其对接创新创业竞赛的级别，参考《本科生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有关规定的 1.2-2 倍进行计算（如津贴方案调整，按新研究的比例确定），以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形式对学生进行授课竞赛辅导的，任课教师的工作量按一般课程计算后，乘以竞赛类别系数。

| 竞赛分类 | 竞赛类别系数 |
|---------|--------|
| I 类竞赛 | 2 |
| II 类竞赛 | 1.5 |
| III 类竞赛 | 1.2 |

3. 竞赛班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143号）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I 类竞赛奖励办法》（校发[2020]139号）执行。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藕舫学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藕舫学院学科竞赛实验班管理办法》（教发〔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申报表

附件 2：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3：获奖学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4：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总结报告

附件 5：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教学档案材料清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20年10月12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20年10月12日印发